

结题证明

我单位与大连科技学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
“基于大数据的吉安海运小型 ERP 系统” 技术 开发 合同，
现大连科技学院及课题负责人 何丹丹 已完全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完毕，没有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经对其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进
行审查，完成研究任务，同意该课题结题。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课题基本情况

课题负责人	何丹丹	所在部门	信息科学学院
项目编号	KYH1810	项目合同经费	10,000 元
起止年月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吉安海运小型 ERP 系统

委托方（甲方）: 大连吉安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大连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大连科技学院

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大连吉安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辽宁省大连市

法定代表人： 蒋雨桦

项目负责人： 蒋雨桦

联系方式 13889600305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港警园 1 栋 1 单元 6 层

电 话： 0411-82789822 邮 编： 116001

电子信箱： giant_jian@163.com

受托方（乙方）： 大连科技学院

住 所 地：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滨港路 999-26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小涵

项目负责人： 何丹丹

项目组成员： 薄瑜、翟悦、王立娟、刘瑞杰、秦放

联系方式： 13889624697

通讯地址：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滨港路 999-26 号

电 话： 0411-86245066 传 真：

电子信箱： 34670585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基于大数据的吉安海运小型 ERP 系
统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
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开发规范、数据库设计资料、功能的详细说明、与其他系统接口说明。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 5 日内邮件方式提供电子版资料，无电子版资料需提供纸质版资料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向乙方无偿的提供系统专用账号、项目沟通专用邮箱等资源。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纸质资料交还甲方处理，电子版资料需当甲方面销毁。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测试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10,0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18 年 7 月前支付全款 10,000.00 元（支票或银行汇款）；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行和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大连科技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港分理处

帐号：34289001040001968

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06740746127

开户银行账号：293457619556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协商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自主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协商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_____ 大连吉安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蒋雨桦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 大连科技学院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孙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蒋雨桦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何明 _____ (签字)

2018 年 5 月 20 日

